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34號

原告 台灣民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松濤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被告 萬年長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晉懋

訴訟代理人 陳漢仁律師

楊富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